**2019年春季乌鲁木齐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注意事项**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程序须知**

1.申请人员应该认真学习教师资格政策，了解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2.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员须具备完整的师范教育学历成绩（必须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相应学科教学法、教育实习等课程）；非师范类毕业的申请人员须参加自治区自学考试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书有效期2年。

3. 申请人员须提交《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

4.符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须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认定体检。

5.需要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申请人员，须完成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现场缴费，并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报名参加测试）。

6.申请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7.申请人员要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逾期不候。

二、关于体检

1.体检地点：新医路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医院（新疆师范大学校门东侧行政楼二楼；联系人：侯伟中，李素萍；联系电话：0991-4332941，0991-4332062）

2.应届毕业生在体检表个人基本信息中“现住所”一栏填写所在学校名称。

3.体检结束后，体检表交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校医院填写最终体检结论并盖章。

4.申请人员请自行前往新医路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校医院领取体检表进行体检。

5.体检结果半年内有效。

**三、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

所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首先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注册，注册网址http://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

**1.网上注册步骤：**

**第一步完善个人信息：**申请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注册，仔细阅读和理解各种提示信息，完善个人身份信息，检查无误后，提交信息。

**第二步下载《个人承诺书》：**进入导航栏中业务平台系统，点击须知，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在此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并按照个人承诺书中的说明进行操作，操作完毕后，返回业务平台，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按照提示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第三步进入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模块：**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申请人，系统自动同步，此处无需填写考试合格证明上的相关信息。

**第四步普通话证书信息核验：**在此模块下点击新增按钮，出现证书新增对话框，按照右侧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用户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

**第五步毕业证书信息核验：**在此模块下点击新增按钮，按照右侧的操作步骤进行证书核验，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用户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是否一致；如果检查无误后，仍然核验不到的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请选择相应类型进行操作。

**第六步学位证书信息核验：**根据学位证书上的真实信息，核验并补齐空缺的信息。如果是应届毕业生申请，学位名称请选择“无学位”，学位证书编号对应为“无”。

**第七步认定机构选择：**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请选择乌鲁木齐市教育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请按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选择申请者所在的区、县教育局（应届毕业生可选择学校所属的区域教育局）。如果选择错误，将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

**2.网上注册注意事项：**

▲ 申请人员网上报名填写的姓名与身份证姓名用字必须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确认。

▲ 网上报名时必须上传电子照片，否则系统无法完成确认。照片需符合系统中注明的相关要求，并与资格证书上的照片为同一版。

**四、关于申报材料**

1.在规定的申请材料受理日期截止之前无法提交完整材料的，视为材料不合格，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费用不予退还。

2.所有申请材料上的姓名用字必须和身份证姓名用字完全一致。

3.所有申请材料中使用的照片均须为近期、同一底版、免冠、彩色正规证件照片，大头贴和打印机打印的照片不得使用。照片用途、规格及数量：体检表（1寸，1张），教师资格证（2寸，2张）

4.按要求整理所有申报材料，装入自备的牛皮纸档案袋，袋上注明“网报号”、“姓名”、“身份证号”、“申请级别（中专、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任教学科”、“认定机构”，没有按此要求办理者不予受理。

**五、关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1.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人员，首先要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条件，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现场缴费。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现场缴费时须提供网上报名号，否则不予缴费确认。确认后测试费用不予退还。

2.测试考场、学科划分、测试时间等考试信息请在“测试通知单”上查看。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申请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测试通知单参加测试，否则不予测试。

3. 教案要求：准备测试教案和试讲的所有学科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没有按此要求准备者，其测试成绩为不合格。参加测试的人员应根据本人拟申报的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准备3个题目及相关教案，一个题目一份教案，共计3份教案。（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现行教材的学科划分），教案应具有一节课的完整课堂内容，并以测试者申报相应教师资格种类所对应科目的现行教材为参考，按照指定年级各准备一篇：

●幼儿园从五大领域中准备大班、中班、小班不同班级，不同领域各一篇教案（五大领域包括艺术、语言、健康、社会、科学）；

●小学二、四、六年级；

●初中一、二、三年级；

●高中一、二、三年级（教案需准备必修课程）；

其它有些不是三个年级都有的科目，可以选择不同的年级适当调整，但必须准备三个题目及相关教案）。

4. 测试办法：测试时由测试组专家抽取其中任意题目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面试、讲课和专家对学科基本知格。

5.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识和核心概念的提问。测试时间原则上为20分钟左右，测试时间由测试专家把握。未按照上述要求准备三篇教案者，测试成绩为不合绩为当次有效。

**六、关于证书发放**

所有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领者须携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前往新医路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成教楼一楼110A室领取证书，逾期不候。

**2019年申请教师资格证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一、 档案袋左上角注明：

1.网上报名号

2.姓名

3.身份证号码

4.申请级别

5.任教科目

6.所报区域（XX教育局）

7.联系电话

二、请提交以下原始证件：

1.身份证

2.普通话证书

3.毕业证原件

4.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单(非师范生提供) ；

   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教学实习成绩单（师范生提供）

5.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明（网站查询成绩合格截图）

6. 社会人员须提交本市户口本原件或本市办理有效期内居住证

7、体检表原件

8、2寸照片2张，后面写姓名及报名序号（需和网上报名照片是同一底版）